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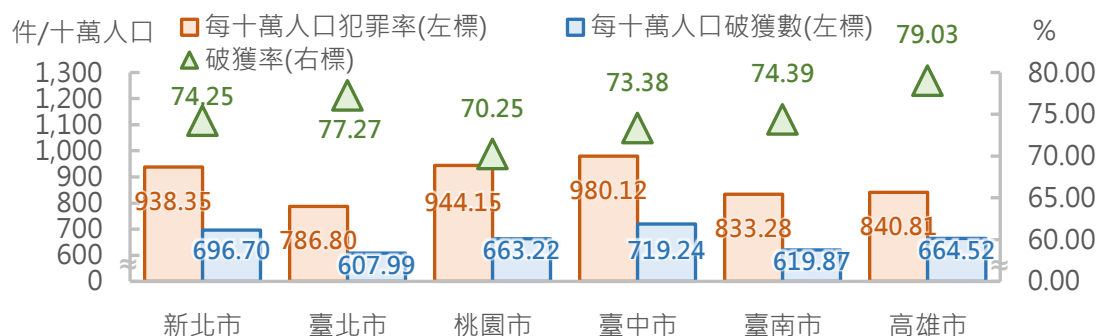
新北偵詐跡，打詐更有力

公務統計科 洪馨儀

隨著資通訊科技、人工智慧及新興數位金融工具的快速發展，詐騙集團濫用科技工具，使詐欺犯罪型態日益多元且具跨境特徵，為有效因應此威脅，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落實「打詐綱領 2.0」精神，整合跨機關資源成立「打詐隊」與「詐欺防制辦公室」，並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目標，強化市民防詐意識並重擊犯罪，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全。本文分析詐欺發生、破獲及財損情形並探討犯罪手法及被害人特性，以供為市府研擬提升市民識詐能力及打擊詐欺相關政策之參考¹。

一、114 年新北市詐欺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 938.35 件，破獲數為每十萬人口 696.70 件，破獲率則為 74.25%

根據統計，114 年新北市詐欺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 938.35 件，位居六都第 3，次於臺中市之每十萬人口 980.12 件及桃園市之每十萬人口 944.15 件；破獲數為每十萬人口 696.70 件，位居六都第 2，次於臺中市之每十萬人口 719.24 件。接續觀察偵辦成效，新北市破獲率為 74.25%，優於臺中市之 73.38%及桃園市之 70.25%，顯示新北市案件發生數及偵辦成效仍維持中等水準，為持續提升偵辦效能，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定期辦理科偵教育訓練，藉此精進科偵人員偵辦技巧，並布建專業人力於各分局偵查隊中，以強化查緝及偵辦效能(圖一)。



圖一 114 年六都詐欺犯罪率、破獲數及破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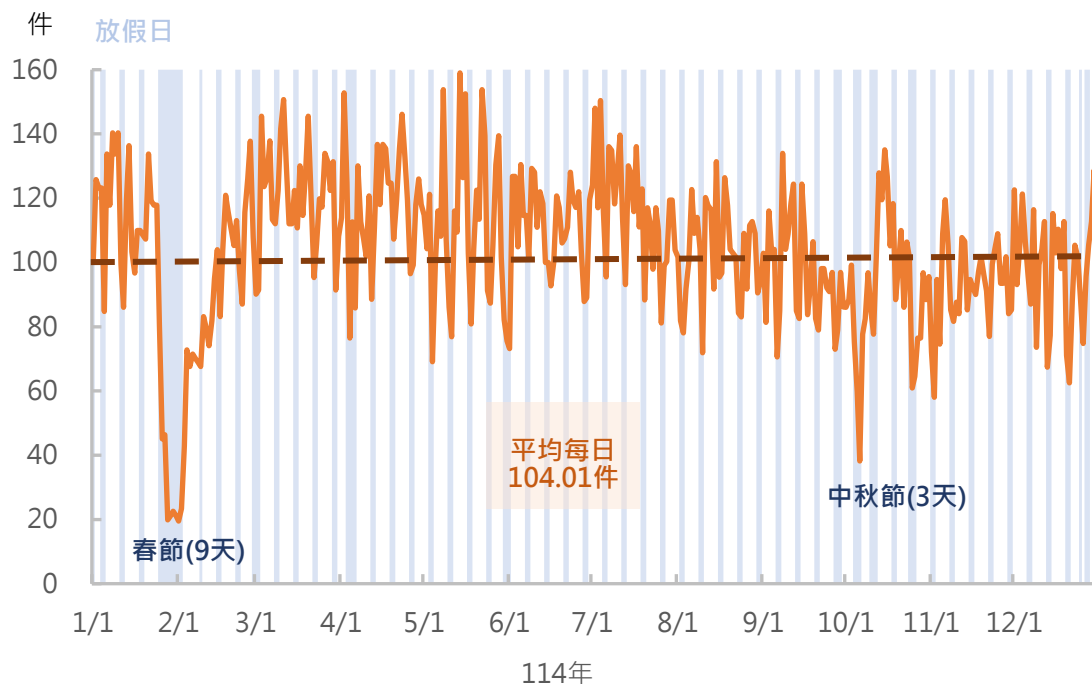
附註：1.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100%。

2.為符合實際治安現況,自 113 年 9 月起，刑案相關數據由受理報案 e 化系統自動產生刑案紀錄表統計，部分刑案發生數的計算方式由原本從「1 案 1 發生數」改為員警受理報案「1 被害人 1 發生數」，以詐騙集團詐騙 3 名被害人報案為例,原先計算受方式為發生數 1，刑案統計方式變更後發生數計算為 3 件。

3.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¹ 本分析所使用資料係於民國 115 年 2 月取得，後續資料可能因警政系統更新或修正而有所差異。

進一步觀察 114 年新北市每日詐欺案件發生情形，平均每日發生數為 104.01 件，且發生數會受到放假日影響而下降，其中農曆春節連假期間(114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發生數為全年最低，若將上述資料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²，在 95%的信賴水準下，放假日與非放假日之詐欺案件平均數存在顯著差異。另經統計，放假期間每日平均發生數 87.45 件，明顯低於非放假期間之 111.93 件，推測由於放假期間，金融機構未營業，致大筆金額轉帳不易，進而降低詐欺案件之發生數(圖二)。



圖二 114 年新北市詐欺發生數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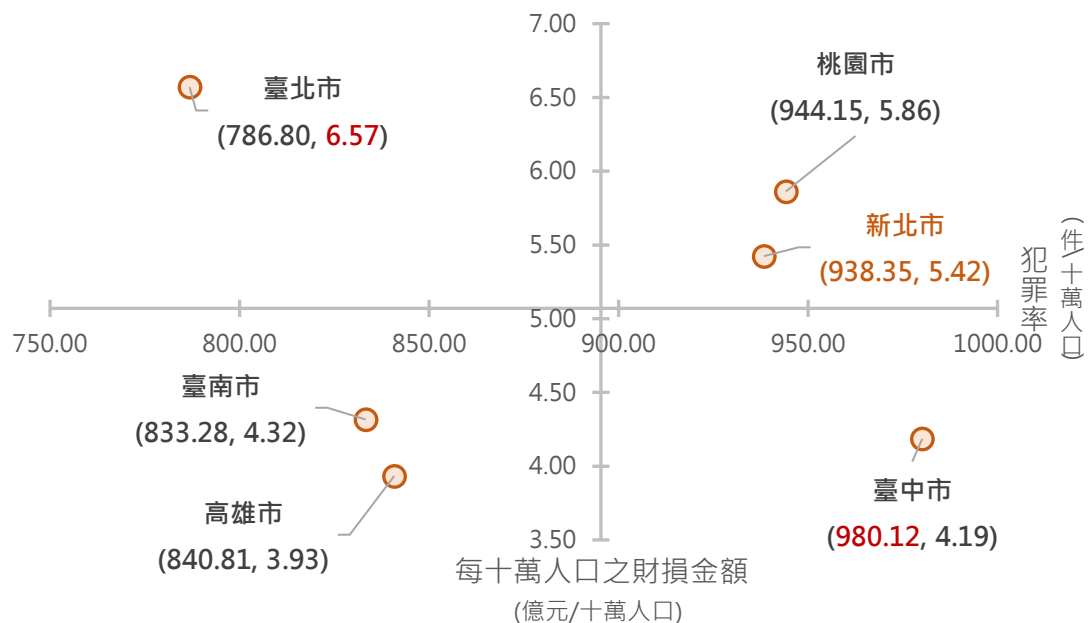
附註：同圖一附註 2。

二、114 年新北市詐欺犯罪每十萬人口財損金額為 5.42 億元

接續分析六都之詐欺犯罪財物損失(以下簡稱財損)情形，每十萬人口財損金額以臺北市 6.57 億元最多，桃園市 5.86 億元次之，新北市為 5.42 億元，再結合前述詐欺犯罪率綜合分析結果，臺中市詐欺犯罪率最高，但財損金額居第 5，而臺北市詐欺犯罪率最低，但因金融活動密集且頻繁，平均財損金額最高，顯示犯罪型態與城市特性息息相關。由於詐欺犯罪手法因高度結合虛擬貨幣、境外平台及社群媒體，警方在追查資金流向時，常面臨跨境交易與匿名錢包造成金流斷點的

² 以「放假日與非放假日每日詐欺案件平均數無顯著差異」作為虛無假設(Null Hypothesis, H_0)，檢定結果所得 p 值(p-value)為 3.93×10^{-19} 遠小於 0.05，且達高度統計顯著($p < 0.001$)($t = -9.97$)，故拒絕虛無假設。

困境，加上境內外協查成本高、數位證物易消逝、監視器影像保存期限短，以及電信門號溯源困難等問題，反映詐欺案件查緝與後續追蹤之挑戰性(圖三)。



圖三 114 年六都詐欺犯罪率及每十萬人口之財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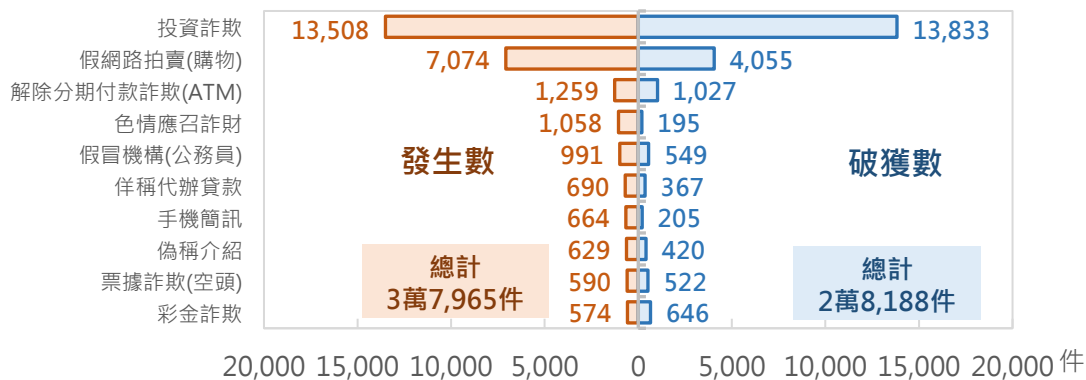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附註：1.每十萬人口之財損金額=(詐欺財損金額/期中人口數)*100,000。

2.犯罪率=(詐欺發生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三、114 年新北市詐欺犯罪手法以「投資詐欺」發生 1 萬 3,508 件，占 35.58%最為嚴重，「假網路拍賣(購物)」發生 7,074 件，占 18.63%次之

近年民眾透過網路從事投資與購物等經濟活動日益頻繁，致詐欺犯罪手法與技術不斷翻新，114 年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數 3 萬 7,965 件中，以「投資詐欺」發生 1 萬 3,508 件(占總數 35.58%)最為嚴重，破獲數則因含破積案而高達 1 萬 3,833 件，破獲率為 102.41%；其次為「假網路拍賣(購物)」發生 7,074 件(占總數 18.63%)，破獲數 4,055 件，破獲率 57.32%；「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發生 1,259 件(占總數 3.32%)再次之，破獲數 1,027 件，破獲率 81.57%，前兩項犯罪手法即占整體詐欺發生數逾五成四，顯示詐騙集團常透過社群媒體、通訊軟體與假投資平台進行誘騙，並利用人性弱點與資訊落差，營造高度真實的情境，使民眾不易即時辨識真偽，增加其受害風險，致投資詐欺與網路交易詐騙發生量高，係當前需積極防制之重點(圖四)。



圖四 114 年新北市詐欺發生數及破獲數依前 10 之犯罪手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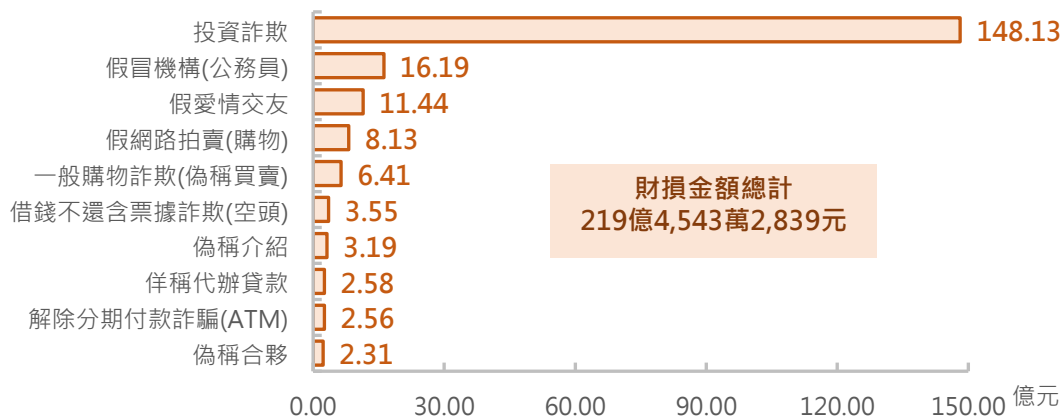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附註：1.同圖一附註 2 及 3。

2.依發生數高低排序，並僅列示前 10 大犯罪手法。

四、114 年新北市詐欺犯罪手法以「投資詐欺」財損亦最為嚴重，金額高達 148.13 億元，其次為「假冒機構(公務員)」，財損金額為 16.19 億元

接續觀察 114 年新北市各類詐欺犯罪之財損金額，以高發生量之「投資詐欺」所造成財損最為嚴重達 148.13 億元，明顯高於其他類型，其次為「假冒機構(公務員)」，財損金額為 16.19 億元，再其次為「假愛情交友」造成 11.44 億元損失，顯示詐騙集團多以高獲利為誘因，鎖定民眾投資心理，或利用假冒身分及話術操控等方式，博取信任後再誘導金錢往來，使民眾遭受鉅額財損，其餘如「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及「偽稱介紹」等詐欺犯罪手法，財損金額亦分別有 8.13 億元、6.41 億元、3.55 億元及 3.19 億元，雖相對較低，惟均仍逾 3 億元以上，已造成一定程度之經濟損害，市府警察局針對千萬元以上重大財損案件，均積極列管追蹤，全力追查不法金流，以期有效攔阻，降低民眾損失(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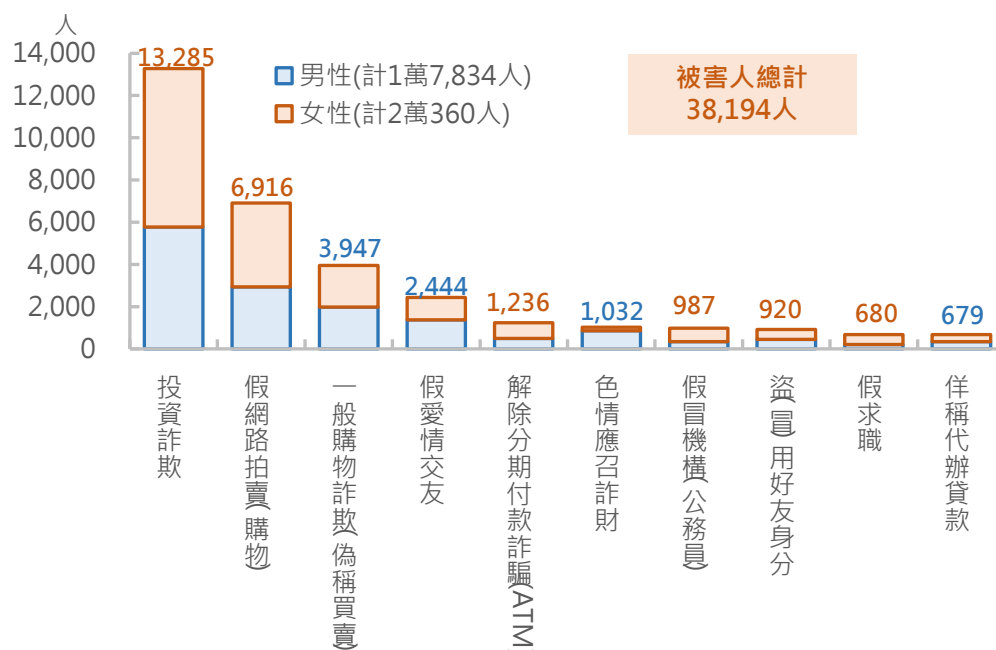
圖五 114 年新北市詐欺財損金額依前 10 之犯罪手法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附註：依財損金額高低排序，並僅列示前 10 大犯罪手法。

五、114 年新北市詐欺被害人人數計 3 萬 8,194 人，其中女性 2 萬 360 人(占 53.31%)，高於男性 1 萬 7,834 人(占 46.69%)，且集中於「投資詐欺」、「假網路拍賣(購物)」及「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合計 2 萬 4,148 人(占 63.22%)

再分析各詐欺犯罪手法被害人人數及特性，以了解詐欺案件之主要受害族群，114 年新北市詐欺被害人人數計 3 萬 8,194 人，主要集中於「投資詐欺」達 1 萬 3,285 人(占 34.78%)，其次為「假網路拍賣(購物)」，被害人數為 6,916 人(占 18.11%)，以及「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之 3,947 人(占 10.33%)，三者合計 2 萬 4,148 人(占 63.22%)；依性別觀察，以女性 2 萬 360 人(占 53.31%)略高於男性 1 萬 7,834 人(占 46.69%)。另就被害人人數前 10 之犯罪手法分析，「投資詐欺」、「假網路拍賣(購物)」、「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冒機構(公務員)」、「盜(冒)用好友身分」及「假求職」以女性被害人比例較高，而「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假愛情交友」、「色情應召詐財」及「佯稱代辦貸款」則以男性被害人居多，針對高發生量之「投資詐欺」案件，市府警察局已成功偵破多起指標性案件，包括「冒用黃仁勳詐欺廣告案」及「實體虛擬貨幣店詐欺洗錢案」等，透過假廣告粉絲專頁之行為模式與數位軌跡分析、結合數位鑑識與金流資料交叉比對，向上追查詐騙集團核心成員與金主，查扣大額犯罪所得並羈押犯嫌，阻斷其指揮、聯繫及資金調度，發揮實質嚇阻效果，提升犯罪防制成效(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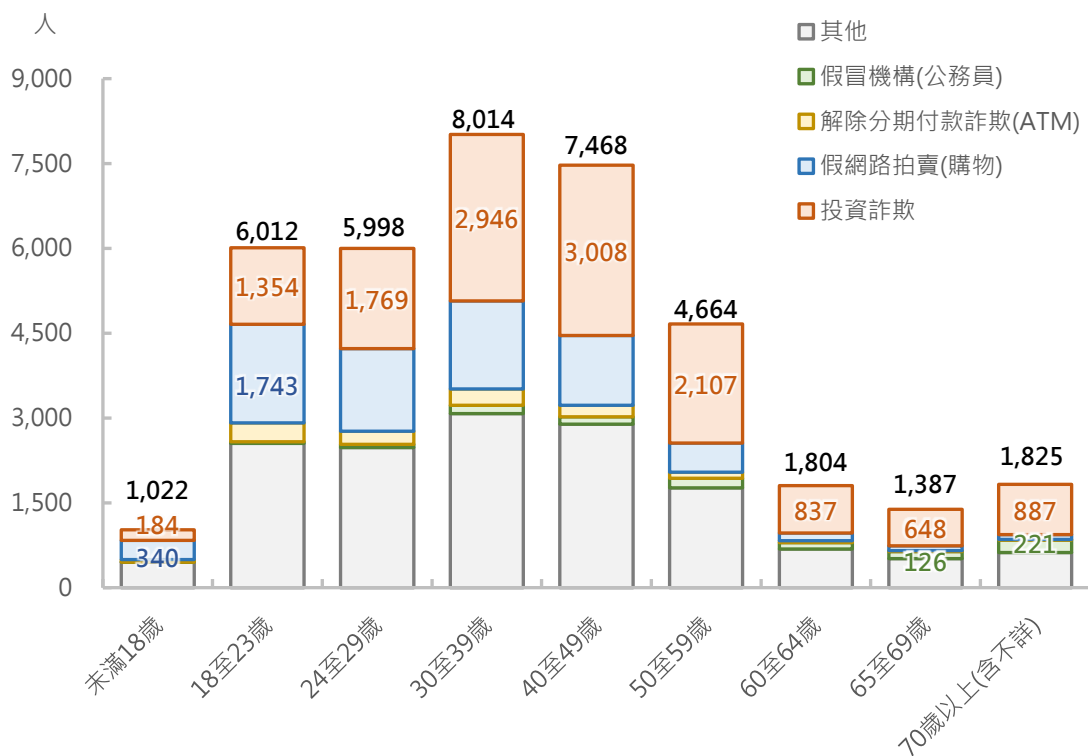
圖六 114 年新北市詐欺被害人人數依前 10 之犯罪手法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附註：依被害人數高低排序，並僅列示前 10 大犯罪手法。

六、114 年新北市詐欺被害人 24 歲以上各年齡層均以「投資詐欺」(1 萬 2,202 人)為主要受害類型，未滿 24 歲的青少年與社會新鮮人則以「假網路拍賣購物」(2,083 人)最為普遍

另依年齡觀察，詐欺被害人 3 萬 8,194 人中，以 30 至 39 歲共 8,014 人(占 20.98%)最多，40 至 49 歲 7,468 人(占 19.55%)次之，顯示壯年族群因具備一定經濟基礎且頻繁接觸投資與網路資訊，成為詐欺案件的主要受害族群。在年輕族群方面，18 至 23 歲被害人為 6,012 人(占 15.74%)，略高於 24 至 29 歲之 5,998 人(占 15.70%)；此外，各年齡層所面臨的詐騙威脅亦有所差異，24 歲以上各年齡層被害人皆以「投資詐欺」(合計 1 萬 2,202 人)為主要受害類型，至次要受害類型，24 至 64 歲為「假網路拍賣(購物)」(4,900 人)，65 歲以上長者則為「假冒機構(公務員)」(347 人)，反映出高齡者對公權力信任程度較高，且對於行政流程較不熟悉，詐騙集團因此得以利用資訊落差進行詐騙；另一方面，未滿 24 歲的青少年與社會新鮮人主要受害方式以「假網路拍賣(購物)」(2,083 人)最為普遍，「投資詐欺」(1,538 人)退居其次，反映出年輕族群高度依賴電商購物的生活習慣，由上述數據可知，受詐欺的形式會隨著不同年齡層的生活習慣與經濟能力而異(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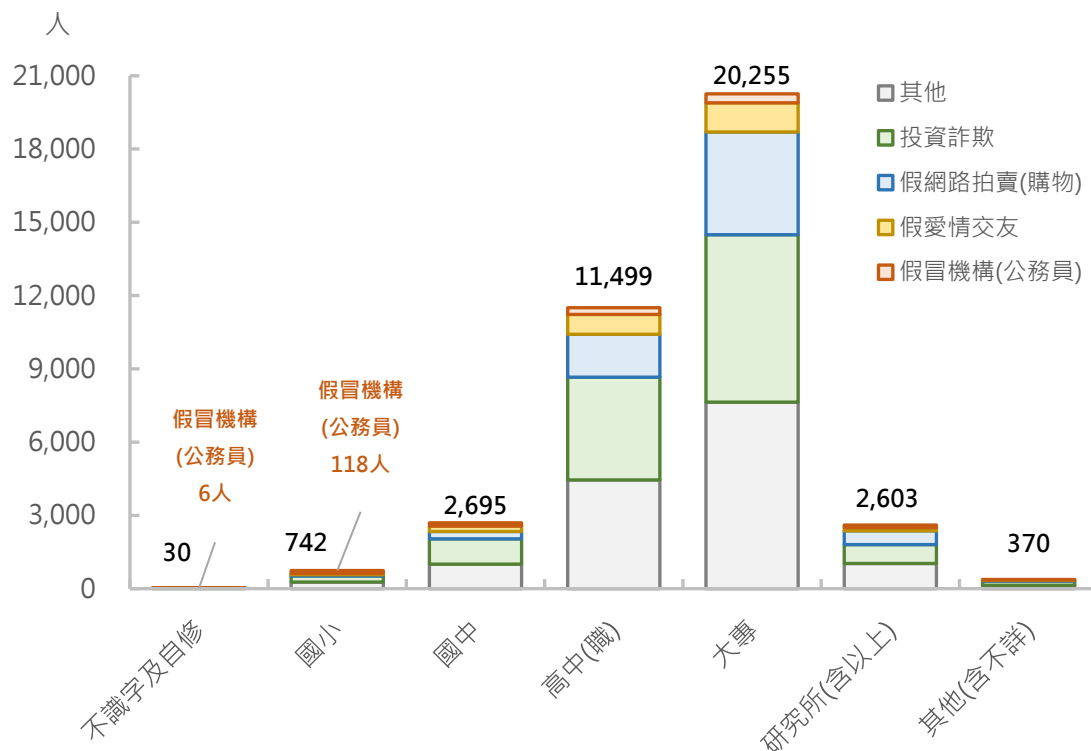
圖七 114 年新北市詐欺被害人依年齡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附註：各年齡層僅列示前 4 種詐欺犯罪手法，其餘皆列計於其他。

七、114 年新北市詐欺被害人受過高等教育的族群(大專以上)合計 2 萬 2,858 人，占比近六成，且以「投資詐欺」7,641 人(占 20.01%)為主要受害類型

續依教育程度觀察，詐欺被害人 3 萬 8,194 人中，以大專 2 萬 255 人(占 53.03%)為多數，高中(職)1 萬 1,499 人(占 30.11%)次之，研究所(含以上)則有 2,603 人(占 6.82%)，數據顯示，受過高等教育的族群(大專以上)合計 2 萬 2,858 人，占比近六成，且以「投資詐欺」7,641 人(占 20.01%)為主要受害類型，此現象除與高等教育普及之人口結構有關外，亦反映出高學歷並非免於被詐騙的保證，反之，高等教育族群通常也是網路、社群媒體、行動銀行及數位金融投資的高度使用者，與詐騙資訊接觸的機會亦較高。另一方面，學歷較低之族群(國小、不識字及自修)由於資訊取得相對封閉，易成為「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手法的受害對象，鑒此，市府警察局積極推動分層分眾之識詐宣講策略，透過每月分析各分局轄內高發生量之詐欺手法及受害族群，規劃適當主題、素材及宣講人員，深入村里、機關、學校、教會等集會場所落實識詐宣導，另發起市長聯名信給百工百業領導人，包括企業主管、校長、工會領導人及社區主委，請其加強宣導並關心所屬員工、師生、成員及住戶，全面提升市民對詐騙手法之辨識能力(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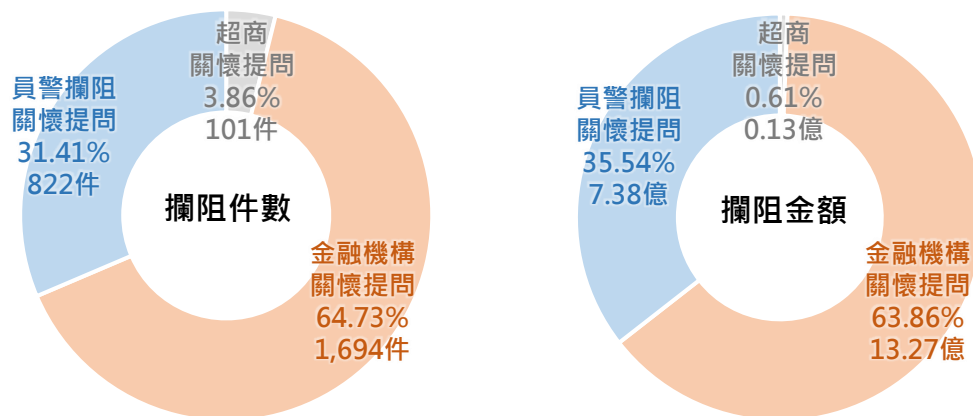
圖八 114 年新北市詐欺被害人依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附註：各教育程度僅列示前 4 種詐欺犯罪手法，其餘皆列計於其他。

八、114 年新北市詐欺案件防制以「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成功攔阻 1,694 件(占 64.73%)及 13.27 億元最具成效，透過金融機構與警方建立的聯防機制，守護市民財產安全

為構建堅韌的金融安全防線，新北市由「警、銀、商」三方合作，建立「關懷提問」攔阻機制，透過第一線從業人員之專業警覺與機警介入，於金流匯出前的關鍵環節即時阻斷損害，其中「金融機構關懷提問」發揮最大成效，成功攔阻 1,694 件(占 64.73%)及 13.27 億元，「員警攔阻關懷提問」共計攔阻 822 件(占 31.41%)及 7.38 億元，而「超商關懷提問」亦攔阻 101 件(占 3.86%)及 0.13 億元，整體攔阻金額超過 20 億元，且高達 63.86%的攔阻金額集中於金融機構，顯見警銀聯防機制與臨櫃異常通報已成為現階段最具成效的財損攔阻手段。未來市府將持續深化公私協力，精進櫃員的辨識能力與警方的即時介入，建立「前端阻斷、中端攔截、後端追查」的全方位防護網，不只於金融機構臨櫃做把關，更力求從源頭切斷金流與通訊鏈結，徹底瓦解詐欺產業鏈，全力守護新北市民財產安全(圖九)。



圖九 114 年新北市詐欺攔阻成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附註：因尾數採四捨五入之故，百分比總計有不等於 100%之情形。